

证券代码：835667

证券简称：凌之迅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凌霜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254,096股，占公司股本的53.67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杜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263,504股，占公司股本的36.01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杜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263,504股，占公司股本的36.01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付丽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及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范志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5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